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九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森林惠及人类、生计和减贫

2010年11月3日瑞士、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瑞士、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关于由瑞士、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墨西哥等国政府共同主办的“森林施政和权力下放”系列研讨会的报告。

鉴于该报告的重要性及其与联合国工作(特别是在环境领域)的相关性，我们谨请将本函和该报告(见附件)作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上述四个国家还准备在该届论坛的一个议程项目之下介绍各自的森林施政经验。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西格(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桑·克莱布(签名)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索·桑库(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 E/CN.18/2011/1。



附件

森林施政和权力下放：瑞士、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墨西哥等国政府共同举办的系列研讨会报告**摘要**

自 2004 年以来，作为国家率先的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举措，两年一度举办国际系列研讨会，使来自全球和区域内的正在进行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的国家聚集一堂，相互交流和学习。系列研讨会的参加者来自各个方面，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研究机构、社区组织和实业界。所有研讨会的主题都围绕着森林部门的权力下放和施政理论及实践，并探讨了更普遍的生计、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等跨领域问题。所有研讨会的目的都是为了吸取经验教训，并提出建议，供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其他重要机构行为者和决策者采取行动。

各国的经验显示，权力下放不是一个单线式过程，需要不断学习和积极的试验。有效的权力下放需要：通过开放、透明和包容的过程来建立共识；参与性决策；体制能力、技术能力和人的能力建设；为投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奖励措施；调整目标以适合当地情况，开发灵活性以适合不同情况及其变化。在不同地方，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对生计产生的结果和影响各不相同，在实行改革的国家之间和国内，施政改革和森林可持续性之间联系的显示情况不尽相同。

森林管理权力下放所实现的积极生计、养护和更广泛的发展结果与以下所列因素相关：林权保障和公平获取森林资源；财政、收入和税收权力以及对决策、商业权利和市场准入的明确和恰当的平衡分配；顾及文化传统和当地知识，并对当地社区的祖传权利予以恰当承认。

系列研讨会上反复出现的问题和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

- 各级能力建设是成功进行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的一个关键因素。这就需要通过多种办法进行各种规模的增强能力活动，包括公民教育和获得信息、加强集体交流和谈判的机制，并加固森林资源管理的组织结构。要让权力下放带来真正的变化，并创造真正的参与空间和听取来自底层的的声音，其关键是要赋予弱势者新的能力并让他们团结起来；
- 迄今为止，权力下放一般意味着将森林保护和管理的费用和负担下放给地方政府、社区和家庭，但却没有给予多少权力，惠益也不确定。而且还有一种倾向，就是低估社区和当地人对森林管理的投资和贡献的价值并且对其补偿不足，但却对外部参与者和公司的投资给予优惠待遇；

- 提供明确和有保障的林权和森林资源权利很重要，但这对改善生计来说还不够。即使在权利很清楚的情况下，缺乏能力、技能、资金、技术、市场准入和其他必须的投入也会使拥有权利的人不能行使其权利；
- 现有的阶级、种姓、族裔和性别等级有利于上层集团获取利益和决策权，阻碍民主化权力下放和森林施政改革。加强当地人民的能力，特别是贫穷者和处于边缘者的能力，以归纳、制定和实施规则，制裁违规者，这将有助于他们获得能力，增加他们对惠益的分享；
- 真正的参与性做法可以提供所需的公民和政府之间在各个层次上的权力平衡，培养向下负责制，并减少腐败和上层集团占取。在处理养护和气候变化这些需要基础广泛的公民行动的问题时，尤其需要公民参与，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权力下放的施政。

在系列研讨会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出的各项建议中，12 项与依赖森林的生计特别有关，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增加森林带来的惠益，明智地利用市场工具，如转移支付和自愿伙伴关系协定；
- 消除障碍，改善当地社区的市场准入，并使之更多地获得可持续森林管理产生的收入，具体方法包括更好地分配财政资源；
- 增加政府政策和森林执法行动的透明，在各层次推行整体的反腐败努力；
- 支持让当地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惠益分享，并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降排加（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一类的计划来保护他们的文化和社会价值观；可持续森林管理是有力而可行的办法，可以此来维护和增加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从而惠及人类今世后代。

一. 背景介绍

1. 过去 25 年来，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着手进行森林权力下放和施政管理方案，以应对各种内部和外部压力。通常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实现一系列保护和开发目标，包括改善对各种类型森林的管理及其可持续发展，更平等地分配自然资源带来的惠益，减贫并加强民主。自 2004 年以来，作为国家率先的举措，两年一度共举办了四次国际系列研讨会，使来自全球和区域内的正在进行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的国家聚集一堂，相互交流和学习，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论

坛)和其他区域及国家森林施政倡议。到目前为止系列研讨会的成果包括提交给联合国的三份报告¹和内载前三次研讨会论文选编的三册出版物。²

2. 所有系列研讨会的参加者来自各个方面,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研究机构、社区组织和实业界。所有研讨会的主题都围绕着森林部门的权力下放和施政理论及实践,并探讨了更普遍的生计、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等跨领域问题。研讨会活动包括情况介绍、小组讨论、工作组会议和实地考察。所有研讨会的目的都是为了推动交流从各国不同的经验产生的想法,从而吸取经验教训,并提出建议,供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其他重要机构行为者和决策者采取行动。

3. 系列研讨会的第一次由瑞士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联合主办,于2004年4月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主题为权力下放、联邦森林制度和国家森林方案。另外几个政府和机构赞助了该次研讨会,提供了技术、财政和/或后勤支助。³

4. 来自51个国家(代表全球70%的森林地带)的160人出席了因特拉肯研讨会,研讨会提供了一个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森林管理权力下放进程的全球概貌。研讨会的讨论重点是权力下放的构想和行动,即:(a)作用和责任分配以及各级各部门的协调;(b)政策、条例框架和惠益公平分享;(c)参与、冲突和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d)财政鼓励、促进投资和私营部门伙伴合作关系;(e)能力建设、技术技能和信息;以及(f)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森林生产力和正确运用知识和技术。

5. 2006年9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市主办了第二次系列研讨会,题目是“亚洲和太平洋森林施政和权力下放”。日惹研讨会是因特拉肯研讨会后举办的三次区域研讨会中的第一次,这次研讨会也吸收了前面一次关于亚洲和太平洋森林管理权力下放的区域研讨会的成果,后者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持下于1998年在菲律宾达沃举行的研讨会。日惹研讨会是作为亚洲森林伙伴关系的活动组织的,并由日本、菲律宾和瑞士等国政府共同赞助,还

¹ E/CN.18/2005/10; E/CN.18/2009/16, 附件; 及 E/CN.18/2011/15, 附件。

² Carol J. Pierce Colfer 和 Doris Capistrano: *The Politics of Decentralization: Forests, Power and People* (伦敦,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005 年)。Carol J. Pierce Colfer、Ganga Ram Dahal 和 Doris Capistrano: *Lessons from Forest Decentralization: Money, Justice and the Quest for Good Governance in Asia-Pacific* (伦敦,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008 年); 及 Laura A. German、Alain Karsenty 和 Anne-Marie Tiani: *Governing Africa's Forests in a Globalized World* (伦敦,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009 年)。

³ 研讨会由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由巴西、加拿大、加纳、日本、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共同赞助。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世界银行森林方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资源学会、瑞士联邦环境、森林和风景保护署、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和瑞士发展与国际合作基金会提供了技术、财政和/或后勤支助。

得到其他几个组织的协助。⁴ 来自亚太地区和该地区外的 120 人参加了研讨会，会上继续讨论因特拉肯研讨会上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不过，这次研讨会更多强调了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权力下放的先决条件，并更加着重于亚洲伙伴关系的核心问题，特别是：(a) 腐败和非法性；(b) 林权、权利和平等；(c) 森林火灾、土地的使用和恢复。

6. 系列研讨会的第三次于 2008 年 4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主题是“非洲的森林施政和权力下放”。研讨会由南非政府和瑞士政府共同举办，并得到另外几个国家政府和组织的赞助。⁵ 德班研讨会寻求针对非洲森林施政就权力下放的理念和实践达成共同理解，并找出机会，在各层次就权力下放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协调政策回应、能力建设和实施最佳实践和办法。讨论和建议围绕着三个主题：(a) 权力下放的森林管理和生计；(b) 权力下放、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c) 国际贸易、金融和投资于森林施政改革。来自 45 个国家(包括 34 个非洲国家)的 187 人出席了研讨会。

7. 系列研讨会中的最近一次、即第四次研讨会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在墨西哥瓦哈卡举行，主题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森林施政、权力下放和降排加”。研讨会由墨西哥政府和瑞士政府举办，并得到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赞助和协助。⁶ 研讨会针对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全球努力探讨了权力下放和施政问题，找出了经验教训并审议了可能存在的机会、协力行动、折中办法和存在的威胁；全体会议情况介绍、圆桌会议和开放式讨论的重点是：(a) 森林的权利和林权、人和碳；(b) 在土著领土上减缓贫穷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机会；(c) 社区森林管理和降排加；实地考察的重点是环境服务支付办法、社区森林和与降排加有关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来自 34 个国家(包括 2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230 人出席了研讨会。

⁴ 支援组织包括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社区林业训练中心、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和瑞士发展与国际合作基金会。

⁵ 德班研讨会赞助者是南非政府和瑞士政府(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南非森林有限公司、Sappi、Mondi 和德班市政议会。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瑞士发展与国际合作基金会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助。

⁶ 瓦哈卡研讨会由墨西哥国家林业委员会和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举办，并得到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瑞士发展与国际合作基金会、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美洲开发银行集团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赞助。其他赞助者包括：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瑞典农业部、挪威环境部、芬兰外交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福特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二. 各次研讨会的主题和讨论结果

因特拉肯研讨会

8. 因特拉肯研讨会显示了各国进行权力下放的不同方式和途径，其不同的动机和不同的速度及进展情况。典型的情况是，权力下放施政的政策和实践之间存在相当大的距离和不一致性，在森林管理的作用、责任和奖励分配上也存在着不平等。研讨会分析了联邦制度，在该制度下，自然资源通常是分权管理的，并得出结论，在联邦制和单一制下，要做到森林施政有效的权力下放，都至少需要三个框架因素：(a) 恰当分享权力以作决策和征得收入，各级政府按其能力和需要分担责任；(b) 各级政府有效执政并实行问责制，以确保政府机构公正、有效率和有效果地执行其任务；(c) 同影响森林部门或受其影响的部门进行有效的联系。⁷

9. 各国的经验显示，权力下放不是一个单线式过程，有时是一个周期性的过程，需要不断学习和积极的试验。有效的权力下放需要：(a) 通过开放、透明和包容的过程来建立共识；(b) 参与性决策；(c) 体制能力、技术能力和人的能力建设；(d) 为投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奖励措施；(e) 调整目标以适合当地情况，开发灵活性以适合不同情况及其变化。要使权力下放的森林管理具有可持续性，这一做法就必须给当地社区和家庭带来相当大的净收益，而不仅仅是转移森林管理的负担。需要高度优先地对当地社区赋权和进行能力建设，使之能够有效管理其自然资源。

10. 成功的权力下放需要：制定明确的赋予能力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及时而广泛地传播这一信息；将权力下放进程纳入国家森林方案；可实现的目标；明确分配作用、责任、资源并实行问责制；解决冲突的机制。对森林管理权力下放所实现的生计、养护和更广泛的发展结果显示，成功与以下所列因素相关：林权保障和公平获取森林资源；财政、收入和税收权力以及对决策、商业权利和市场准入的明确和恰当的平衡分配；顾及文化传统和当地知识，并对当地社区的祖传权利予以恰当承认。

日惹研讨会

11. 根据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经验的分析，日惹研讨会加强了从因特拉肯研讨会作出的结论。强调指出了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包括权力下放进程中的参与、平等、林权、权利、生计和能力。执行方针和机制往往不存在或不清楚，因权力下放和施政管理而会受损失的强势利益攸关方的抵制或破坏可能会破坏哪怕用心最良好的政策的实施。要使权力下放森林施政具有足够长期的生命力，就需要从根本上改变游戏规则，特别是由谁和如何来分配权利、作用、责任和奖励。

⁷ Carol J. Pierce Colfer 和 Doris Capistrano: “Decentralization: issues, lessons and reflections” in *The Politics of Decentralization: Forests, Power and People* (见脚注 2)。

12. 日惹研讨会还指出了其他关注领域，包括：(a) 运行大规模养护的挑战；(b) 为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保证长期资金来源；(c) 为放权的森林管理提供足够的奖励，特别是在森林质量差、市场不发达的地方；(d) 在放权的森林施政制度下处理腐败问题和非法活动。准确把握权力下放的速度和顺序也是一项重大挑战。例如，印度尼西亚的经验显示，迅速的权力下放而没有足够的体制能力存在，会鼓励机会主义行动并导致更快速的毁林。

13. 个案研究显示，关于森林和森林资源权利的分歧是冲突和毁林做法的根源。权利必须明确且有保障，面对包括国家及其机构在内的竞争的外部和本地利益，权利需要受到保护。即使在权利很清楚的情况下，缺乏能力也会使拥有权利的人不能申明或行使其权利。

14. 同样重要的是，要明确哪一级政府或什么政府机构负责规制、执法和解决冲突。特别是在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的最初阶段往往会出现政策、法律和规定上的混乱和不一致，这会造成或加剧灰色地带，腐败和非法行为就会孳生和繁殖。但是，在一些情况下，有效的集体行动和放权的森林施政带来了更有效的规制和森林执法。

15. 当地的人们可能会陷入非法活动的泥沼，特别是法律法规不一致，或者有不同解释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不现实的禁止而又不提供其他办法，过于烦琐的官僚程序要求，加上遵守制度造成的高交易费，这些会对生计造成不利影响，使小规模森林使用者难以遵守法律规定。⁸ 长期贫穷者、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往往受到的不利影响最大。

德班研讨会

16. 在非洲，施政改革和权力下放以各种形式进行，并面对许多同其他区域一样的问题。提出的问题包括：越来越多的冲突、靠关系、搞腐败、缺乏问责和透明、社会不平等和上层集团占取。虽然改革创造了真正的机会，但仍然存在的挑战：如何将民主的权力下放付诸实践，从而实现更加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在分享利益方面妇女尤其处于不利地位，她们所关心的问题、需要和利益特别是在正式的施政环境中往往被忽视。

17. 在不同地方，对生计产生的结果和影响各不相同，在实行改革的国家之间和国内，施政改革和森林可持续性之间联系的显示情况不尽相同。在许多国家，社

⁸ Yati Bun 和 Amele Imalal: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based forestry in Papua New Guinea”, 在日惹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 Luca Tacconi、Marco Boscolo 和 Duncan Brack: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cies to control illegal forest activities” (印度尼西亚茂物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2003 年); Krystof Obidzinski 等: “Illegal forest activities in Berau and Kutai Timur: impacts, driving forces and remedies”, Forests and Governance Programme Governance Brief No.26(印度尼西亚茂物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2006 年); Marcus Colchester 等: “Justice in the forest: rural livelihoods and forest law enforcement”(印度尼西亚茂物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2006 年)。

区一级的森林管理正在迅速发展，在经济机会极其有限的情况下，这是支持生计的一个重要战略。

18. 该地区盛行的以命令与控制办法为基础的大规模保护区养护和管理与权力下放施政格格不入，并对此造成主要挑战。这些外部强加的养护模式掩盖了地方行动者的作用、合法性和创造潜力，包括地方资源管理和事实上权力下放的许多事例。⁹ 它们也没有令人满意地解决土著人权利问题。虽然基于习惯或社区的林权仍然是几乎所有次撒哈拉国家的主要林权形式，但许多国家的林权政策往往不承认土著人林权或旨在加以取代。

19. 该地区增加的贸易、投资和资金流入既推动了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但也使之复杂化。许多国家公共机构的功能失调被看作是施政改革的重大障碍之一，¹⁰ 虽然体制创新，如第三方认证和使用独立观察员可以促进改革。当地社区受到何种影响以及它们可如何参与财政和施政改革并从中获益，这是主要关切的问题。各层次的腐败问题也被看作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采取重大行动，特别是在最高层次采取行动。

20. 由于缺乏跟踪进展和交流经验教训以资行动的机制，并缺乏森林资源价值化和利用的框架，这些都阻碍了非洲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的进展。技术能力不足、缺乏资金和恰当的鼓励措施限制了改革的有效实施。

瓦哈卡研讨会

21. 在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在开展许多与降排加有关的项目和活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当地生计既创造了机会也带来了挑战。毁林和森林退化威胁着拉丁美洲地区直接依赖森林的千百万人的生计。毁林和森林退化都是施政不当或施政不力的结果，但毁林主要是由部门外因素推动的，而森林退化主要是由森林部门内部因素推动的。研讨会参加者一致认为，虽然降排加并非一项施政改革方案，但它能够并且一定要有助于改善施政。不然，它将受阻于施政失败，该地区施政方面虽然有些进步，但是失败仍然普遍存在。

22. 列出的施政方面的薄弱环节包括：不透明的集权决策；官僚机构臃肿；有关农业、基础设施和其他影响森林的领域的政策不协调；强调木材管理而不是更广泛的综合森林管理；资金和能力不足；立法不明确以及有法不执行；腐败和非法采伐；当地林权及森林知识不清楚及对此不加尊重。这些薄弱环节引起了对土著人民权利、共同财产和社区林权以及妇女缺乏林权等问题的关注。它们也说明了

⁹ Mariteuw Chimère Diaw 及 David Blomley 和 Guillaume Lescuyer：“Elusive meanings: decentralization, conservation and local democracy”，德班研讨会上提交的主旨论文。

¹⁰ Alain Karsenty：“The new economic ‘great game’ in Africa and the future of governance reforms of the forestry sector”，德班研讨会上提交的主旨论文。

权力下放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下放以及下放给土著人民，并且需要能力建设和有效的代表权。

23. 大家广泛认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依靠的是，让森林和森林产品在经济上能够同其他办法竞争，虽然仅靠钱还不够。降低农业土地租金和提高森林租金的政策以及提高管理良好的森林产品的价格或降低使用森林交易费的政策能够帮助提高森林的经济竞争力。为了产生效果，降排加将必须考虑到各种情况下卷入毁林活动的各种人员和势力，及相关的机会成本、体制和执行手段。政策对话还需要考虑现有降排加文书中短期框架与制定合适的国家和地方进程和能力所需的长时期之间的矛盾。

2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小规模可持续森林管理受到的限制是缺乏可负担和可获取的融资手段。降排加可以向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额外的融资办法，但是需要解决一些问题。这些包括：将降排加纳入更广泛的生计战略，以现有的结构为基础加以扩大，并考虑到其薄弱环节；采用部门间和战略性办法，而不是面面俱到的办法；促进创新和知识分享，特别是在森林和金融部门以及社区间的知识分享。

25. 土地保有制度、炭权和土著领土等方面问题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降排加领域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到目前为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其为降排加准备的提案中对保有权问题回应不够。大家普遍同意，降排加程序的合法性有赖于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降排加战略以及明确而实质性的炭权益。大家还认识到，社区的内部政策可能会影响社区内的利益分配，“一刀切”办法是不行的。

三. 反复出现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建议

反复出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

26. 充分和诚实的协商透明和负责人的决策与其采取真正的参与新办法，这些仍然是全球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中存在的主要不足之处。放权和分享资金是真正的权力下放的先决条件，但看来在这方面中央政府普遍存在长期的困难。

27. 权力下放一般意味着将森林保护和管理的费用和负担下放给地方政府、社区和家庭，但却没有给予多少权力，惠益也不确定。而且还有一种倾向，就是低估社区和当地人对森林管理的投资和贡献的价值并且对其补偿不足，但却对外部参与者和公司的投资给予优惠待遇。

28. 提供明确和有保障的林权和森林资源权利很重要，但这对改善生计来说还不够。即使在权利很清楚的情况下，缺乏能力、技能、资金、技术、市场准入和其他必须的投入也会使拥有权利的人不能行使其权利。

29. 现有的阶级、种姓、族裔和性别等级有利于上层集团获取利益和决策权，阻碍民主化权力下放和森林施政改革。加强当地人民的能力，特别是贫穷者和处于

边缘者的能力，以归纳、制定和实施规则，制裁违规者，这将有助于他们获得能力，增加他们对惠益的分享。

30. 权力下放的结果可能会使集中组织的寻租机制分散化，从而使腐败分散化。打破腐败的商业利益同国家决策者之间的联系是反腐败的根本所在。

31. 各级能力建设是成功进行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的一个关键因素。这就需要通过多种办法进行各种层次的赋权活动，包括公民教育和获得信息、加强集体交流和谈判的机制，并加固森林资源管理的组织结构。要让权力下放带来真正的变化，并创造真正的参与空间和听取来自底层的声音，其关键是要赋予弱势者新的能力并让他们团结起来。

32. 最好是将权力下放和施政改革设计为一个反复的学习过程，并且能够逐渐调整。这就需要态度上的变化，从而能够给予行动者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进行实践的基层行动者和利益攸关方足够的空间进行实验，并允许有些失败，以此作为学习过程的一个部分。

33. 真正的参与性做法可以提供所需的公民和政府之间在各个层次上的权力平衡，培养向下负责制，并减少腐败和上层集团占取。在处理养护和气候变化这些需要基础广泛的公民行动的问题时，尤其需要公民参与，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权力下放的施政。

建议

34. 为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并作为国家牵头的倡议举办了四个研讨会，关于其中的三个研讨会的报告都包含了一些建议，供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并鼓励有关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下面列出对生计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似可强调这一些建议，并鼓励有关国家采取所需的行动：

- 促进森林管理权力下放，同时要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帮助他们获得能力，激励他们参加各级森林管理决策进程，并认识到在权力下放方面不能一刀切；
- 制定恰当的办法来维护保护区，同时要让土著/当地人和森林居住者能够按传统使用森林；
-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增加森林带来的惠益，明智地利用市场工具，如转移支付和自愿伙伴关系协定；
- 进一步促进对森林环境服务的估价，并鼓励公平补偿这类服务，包括通过市场机制达到这一目的；
- 消除障碍，改善当地社区的市场准入，并使之更多地获得可持续森林管理产生的收入，具体方法包括更好地分配财政资源；

- 制定原则来指导公平代表性的体制选择；
- 增加政府政策和森林执法行动的透明，在各层次推行整体的反腐败努力；
- 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人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加强这方面能力，为此将采用各种分享知识的办法，包括在利益攸关方中和各部门间促进伙伴关系；
- 支持让当地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惠益分享，并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降排加一类的计划来保护他们的文化和社会价值观；可持续森林管理，如降排加，是有力而可行的办法，可以此来维护和增加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从而惠及人类今世后代；
- 交流并应用森林施政和引起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更广泛的土地动态使用的经验教训，并制定恰当的战略来促进全球、国家、领土和地方各级行动者分担费用负担和责任；
- 加强各国满足森林产品和包括碳在内的森林服务的市场需求的能力，同时改善森林施政，具体办法包括弄清降排加与森林执法、施政与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之间的相互联系；
- 支持在瓦哈卡研讨会一些具体结论的基础上就减贫、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降排加进一步对话，以寻求对新出现的问题和关切的解决办法。